

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  
**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**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通讯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 
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远民

张选军

潘慧峰

2024 年 12 月 5 日